

涟源市农业农村局

复字〔2023〕第3号

办理结果分类：A

涟源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22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

内容摘要：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的速度跟不上土地流转的速度，对渡头塘镇农业规模化生产、机械化作业、产业化经营产生了影响，降低了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和土地产出率。要求继续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

戴艳红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十二五”以来，涟源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市积极组织申报并整合各方面的项目资金，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三农”重点工作来抓，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藏粮于地”战略，紧紧围绕乡村振兴和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大力推进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渡头塘镇作为我市农业重镇，涟源市委市政府及

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从2019年开始至2022年连续几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渡头塘镇基本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累计投入资金达3000多万元。建成后的农田基础设施水平得到显著提高，高标准农田格局明显改观，农业生产条件显著改善，基本达到“灌排设施配套、土地平整肥沃、田间道路畅通、生产方式先进、产出效益较高”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已完成规划设计，计划在渡头塘镇实施0.3万亩，投入资金900万元。目前已通过专家评审，娄底市农业农村局已对初步设计进行批复审核。本项目严格按照上级规定时间节点推进。

二、统筹优化建设布局

立足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衔接乡村振兴、国土空间、土地整治、农业、农村、水利、电力和交通等相关规划，以粮食产能与资源禀赋相匹配为基本遵循，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布局，突出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和重点投向，合理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集中力量建设高标准农田，筑牢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安全的底线。2021年出台了《涟源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科学布局，全面提出了10年内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总体要求、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实施区域和任务安排等，将逐步把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衷心感谢您对“三农”事业的关心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

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



单位签发领导：刘五洋

承办人及电话：郭双红（18573809998）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市政府办建议提案组